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3号

翁源县周陂镇宋时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KLTR02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礞头村第一组陈湖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宋时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900头肉猪（该批猪苗于2021年5月底进苗），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有3栋猪舍、沼气池、已硬底化的沼液暂存池（约350m³）、异位发酵床（约300m²）、未硬底化土坑塘（约400m²）。养殖废弃物经沼气池发酵后排到沼液暂存池暂存，沼液暂存池已较满，同时发现你养殖场的沼液暂存池有一根PVC管道连接到土坑塘，土坑塘有渗漏现象。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0号}。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9月23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9月26日）、现场照片若干、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0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6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周陂镇宋时珍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本人) 2022年1月11日
送达人签名	黄滔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